

原大荔县人民法院大楼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附件 1 建筑工程质量证书

附件 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原大荔县人民法院大楼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大荔县

工程内容: 包括原法院办公大楼、执行局楼及庭院附属工程修缮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壹角柒分

(小写)¥: 4327723.17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工程预留金,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大荔县城关镇府门前 1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由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 承包人：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大荔县府门前 12 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同州路东段

邮政编码：715100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郝张军

委托代理人：王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3256802

电话：0913-321253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
县北大街支行

帐号：

帐号：10242963842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建发[2004]369号。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六套有效施工图纸（包括三套用作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监理单位名称：陕西腾建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雷小刚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6、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高磊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对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独立供应单位、独立专业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7、项目经理

姓名：聂伟 职务：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5天，少1天罚款500元，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日内。

(2) 在开工前5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内的管线、阀门、闸刀、龙头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

开工前5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5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5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5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1000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GB50300-2001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17条。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钢筋、砖、预拌砂浆、商砼、金属管材等 主要建筑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价格风险,计入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浮±5%以内不予调整。涨幅超过5%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超过-5%以上部分从合同中扣除。计算方法:发包人补差=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1.05;合同扣除价=招标时采用信息价×0.95-施工期当期材料信息价。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①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变化和新增项目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按照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中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②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及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33.1条原则办理结算。

③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工程量按签证为准,单价执行承诺单价,按本条款第33.1条原则办理结算。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及《专用条款》33.1款。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40%,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时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八、工程变更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工程师确认，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二套。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36.2 招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6.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且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 太荔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承包双方各持叁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1

建筑工程质量证明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原大荔县人民法院大楼改造项目（工程全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证明书。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各楼栋拆除、土建砌筑、屋面及防水保温、装饰装修、门窗、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新建门房、室外土建配套等工程。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材料、安装原因产生的开裂、渗漏、脱落、设备故障等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注：人为损坏、发包人自行改动、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原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 年；
- 2、屋面防水、卫生间及外墙防渗防水工程工程：1 年；
- 3、电气管线、弱电系统、设备安装：1 年；
- 4、建筑装饰装修、室外道路及配套土建工程：1 年；
- 5、其他约定： 中标后商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于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3%。

五、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保修金全部金额。

2、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牌		在易发生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3) 土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置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器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	临边	通道口防护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全 施 工	洞 口 交 叉 处 作 业	路 口 交 叉 作 业 防 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悬挂醒目标志牌。
	作业层防护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涉及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用彩钢板维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荷载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 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章)

地址: 大荔县府门前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蕊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715100

承包人: 陕西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同州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3-3212536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

北大街支行

账号: 102429638422

邮政编码: 715100